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 簡淑玲

電話:03-5518101分機2886

傳真: 03-5514227

電子信箱: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:教學字第11100024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1AF03890 1 10152911899.odt、111AF03890 2 10152911899.ods)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1年度第1學期 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申請一案,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 學生提出申請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1年6月2日國世基 金會字第111000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申請方式如下:
 - (一)申請期間: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補助對象: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之國中及國小學生。
 - (三)補助金額及人數:
 - 1、國中生:每人2,000元,預計補助250人。
 - 2、國小生:每人1,000元,預計補助500人。
 - 3、申請人數若超過核定數量時,以審查小組所審定之結果為據。
 - (四)補助項目: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及課業輔導費。







三、請貴校於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00分前,檢送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1、附件2),依序裝訂核章後,逕(寄)送至本局學務管理科承辦人;另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電子表件(附件2)之Excel檔,電子傳送至10015263@hchg.gov.tw,俾利彙整。其他證明文件如下:

- (一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1份。
- (二)低收、中低收或清寒證明文件1份;若無證明文件,請導師簽註意見於申請表上(附表1)。
- 四、審核結果,將另函通知,所送申請書及證明文件,不論錄取與否,均不再發還。

正本: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:本局學務管理科電2022/06/10文

